

##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颖圣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0%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厦门银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厦门银据法定代表人为马超珍，马超珍系公司股东张华芳的母亲，公司向厦门银据租赁办公场地形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华芳、张曦、张畅、林颖圣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